

##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 （王莉）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18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加各项会议，谨慎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观点，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就本人 2018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各项会议，认真审阅和积极讨论各项议案，并提出诸多合理建议，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本人认为公司 2018 年度第三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018 年度本人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本人按时出席了公司 9 次董事会，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2018 年 4 月 26 日，本人因工作原因未出席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时，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有效沟通，提出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人对以下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2）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人对以下事宜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 (1) 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 (2)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事宜的独立意见；
- (3)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4)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5)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情况的独立意见；
- (6)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 (7)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事宜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8)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9) 关于终止第 2 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 (10) 关于 2018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独立意见；

3、2018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2018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人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人对本人对以下事宜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 (1) 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 (2)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事宜的独立意见；
- (3)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4)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6、2018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 (1) 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 (2) 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3）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7、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人对关于为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按照《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对公司的审计工作提出意见，主持了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年度会议及 2018 年度历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会议相关议案，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作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出席了 2017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年度会议等，审议了相关议案，听取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汇报并对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切实履行了委员职责。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情况

1、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积极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计工作进行充分的沟通；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动态。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颁发的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文件，积极参加保荐机构组织的现场培训，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培养了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意识。

### 五、其他工作情况

2018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因此，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独立董事： \_\_\_\_\_

王 莉

2019 年 4 月 24 日